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姿亭

選任辯護人 游琦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 告 黃丰駿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、犯罪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「劉姿
婷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劉姿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、犯罪事實及理由欄就被
告劉姿亭之姓名有誤載為「劉姿『婷』」之顯然錯誤，而不
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為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巫惠穎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